

# 南投縣水里鄉長青健康活力站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里鄉民字第 1020006463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里鄉民字第 1040006980 號函修正公布名稱、第八條條文

- 一、水里鄉公所為增進本鄉老人生活品質與顧及其生活安全，辦理水里鄉長青健康活力站（以下簡稱活力站）業務，提供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但生活尚能自理日間無人照料之老人日間飲食、休閒、娛樂與再學習教育等多方面服務。
- 二、為妥善運用資源，本於使用者付費精神，建立活力站營運制度，特定本標準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設籍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但生活尚能自理之老人。
- 四、收托服務之優先次序如下：
  - 一、輕度失能老人（ADL 量表評分為 65 分以上）
  - 二、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老人。
  - 三、列冊獨居之老人。
  - 四、因子女日間工作乏人照料之老人。
  - 五、一般老人。
- 五、服務內容：
  - 一、日間生活照顧服務（訂定收託評估、服務契約、個案照顧計畫、個案記錄、緊急事故處理、安全維護等服務）。
  - 二、機能回復運動。
  - 三、護理、保健服務。
  - 四、教學、講座、諮詢等服務。
  - 五、提供餐飲服務（提供餐飲、個人衛生等服務）。
  - 六、文康、休閒、慶生、親職及聯歡等活動。
  - 七、協助增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。
- 六、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，每日服務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。
- 七、為使活力站永續妥善營運，以使用者付費收費概念向受托老人收取餐費。
- 八、活力站收費項目與標準如下

新台幣

	餐費
一般戶	400~1000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、公所列冊獨居老人	0
備註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免收餐費係依「南投縣長青健康活力補給站」業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 因應爾後其他站設立與物價波動，得依各站不同需求於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得於 400 元~1000 元內有彈性收費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十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